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NONGMINGGONG 农民工
WEIQUAN YU SUSONG JIQIAO

维权与诉讼

技巧

主 编 刘海蓉

真实的案例，直白的叙述语言，一看就懂的法理分析，公益律师与众不同的维权技巧提示，值得农民工朋友阅读。



四川出版集团



天地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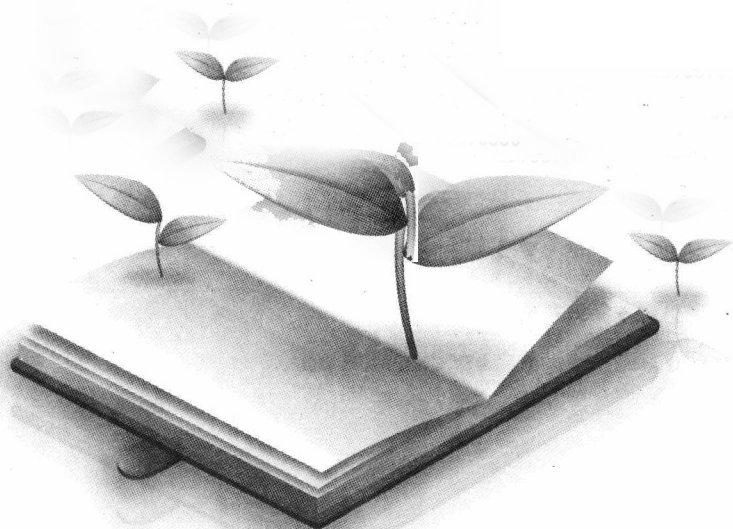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NONGMINGGONG
WEIQUAN YU SUSONG JIQIAO

农民工

维权与诉讼

技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工维权与诉讼技巧/刘海蓉主编.—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455-0364-7

I. ①农... II. ①刘... III. ①农民-劳动就业-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0350 号

NONGMINGGONG WEIQUAN YU SUSONG JIQIAO

农民工维权与诉讼技巧

刘海蓉 主编

天 地 无 极  世 界 有 我

出品人 熊 宏

策划组稿 李 河 费明权

责任编辑 费明权

责任校对 程 于

内文制作 四川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版式设计 二 马

责任印制 田东洋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tiandiph.com>

<http://www.天地出版社.com>

电子邮箱 tiandicbs@vip.163.com

印 刷 成都翔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82 千

定 价 15.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455-0364-7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8) 87734639(总编室) 87735359(营销部)

87734601(市场部) 87734632(农家书屋办)

购书咨询热线: (028) 87734632 87738671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民带着家人的希望和梦想来到城市，干起了最苦、最累、最差的工作。他们的艰辛付出，成为推动我国经济迅猛增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由于缺乏法律意识，很多时候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为了更好地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与发展，使农民工能够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改善生存现状，提高他们自身的法律水平便成为当务之急。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明确要求，“完善和落实国家对农民工的政策”，国务院也在《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确保涉及农民工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为妥善解决农民工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切实解决农民工问题的举措。同时，与农民工有关的法律知识普及读物也大量涌现，但是，大多数普法读物均是讲解农民工所应享有的权利，关于权利救济知识的介绍却少之又少。和权利相比，权利的救济同等重要，甚至是更加重要，因为程序和权利密切联系，权利的救济是权利得以实现和享有的必要条件，只有程序才能够保证实体权利的顺利实现。

在编排体例上，我们大胆尝试突破以往农民工维权书籍只谈权利、忽略救济的固有模式，将全书分为实体编和程序编两部分。实体编由“欠薪案件”、“工伤案件”、“劳动合同案件”、“解除劳动关系案件”四部分组成，介绍了农民工在务工过程中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程序编以诉讼程序为主线，涵盖“和解”、“调解”、“仲裁”等内容，向农民工详细介绍了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如何救济的各种方式。同时，本着让农民工“看得明白，用着实在”的宗旨，书中大量援引了四川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所办理的各种典型案件，用以案说法的形式，配上具有针对性的“法律分析”和“相关法规”，并邀请四川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主办律师撰写“维权技巧”，努力使本书贴近农民工的生活。

除此之外，与其他同类维权书籍不同，我们将农民工在诉讼中可能遇到的常见法律文书（如起诉状、答辩状等）写作也纳入其中。为了方便农民工更好地理解和学习，书中将这些法律文书的概念、法律依据、格式都逐一进行了介绍，并通过实例让他们能够更直观地参照学习。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够让广大农民工朋友拿起这本书就会写诉状、打官司。

我们相信，农民工通过本书的阅读和学习，能够真正地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清楚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方式，为他们正确及时地解决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起到指导作用。同时，也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够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尽绵薄之力。

最后，谨代表本书编委会全体成员祝全国所有的农民工朋友平安、幸福！

编者



目录

实体编

2 欠薪案件

2 工作未定先掏钱，扣我押金为哪般

——范某某被扣押金案

8 任劳任怨忙工作，老板还是信不过

——李某某诉某超市欠薪案

17 包工头卷款逃跑，血汗钱向谁讨要

——黄某某等人被拖欠工资案

25 虚假公司包工程，外出打工要认清

——杨某某等人被拖欠工资案

32 工伤案件

32 随老乡外出打工，受了伤谁来赔偿

——刘甲工伤赔偿案

43 出了工伤怎么办？确认关系要优先

——赵某某劳动关系认定案

50 使用童工本违规，出了工伤岂能推

——杨某某工伤赔偿案

57 劳动合同案件

- 57 做长做短不一样，加班工资细算账
——王某讨要加班工资案
- 63 试用期间有合同，滥用规定行不通
——李某某、王某某试用期合同案
- 69 劳务派遣有争议，为谁干活有分歧
——林某某劳务派遣案
- 75 不签合同说雇佣，劳动事实当为重
——丁某某劳动关系案

82 解除劳动关系案件

- 82 大工小工都是工，解除关系应相同
——张某某被非法解除劳动关系案
- 90 社保医保是大事，单位违规如何办
——李某某未足额缴纳社保案
- 96 劳务派遣避责任，签订合同要谨慎
——李某与某超市劳动争议案
- 103 解除关系想全面，经济补偿是重点
——林某诉某继电器公司案

程序编

111 立案

- 111 争议事实很明显，法院为何不立案
——赵某被欠工资案
- 118 立案要想能成功，被告联系要畅通
——张某等人被拖欠工资案

>>>

125 法庭审判

- 126 事前明确管辖地，既省时来又省力
——李某被拖欠报酬案
- 131 法律文书没送到，公司上诉无理闹
——杜某工伤赔偿案
- 139 事实不明证据少，再审为你解烦恼
——赵某工伤赔偿案

>>>

145 举证

- 146 举证过程很关键，证据有力才好办
——王某诉某服饰公司赔偿案
- 153 证人作证很重要，放心作证有诀窍
——周某工伤赔偿案
- 159 证据自己难收集，申请法院作调查
——何某诉某建筑公司拖欠工资案
- 165 这类纠纷有新规，举证责任在单位
——唐某因加班讨要工资案

>>>

171 执行

- 171 法院判决你有理，执行一定要及时
——胡某等人被拖欠工资案
- 178 特殊情形很紧急，先予执行来帮你
——刘某工伤申请先予执行案

>>>

183 和解

- 183 因工误伤左手指，和解不伤老乡情
——王某工伤赔偿案

>> 189 调解

- 189 加班证据没保留，律师调解显身手
——孙某讨要加班工资案

>> 195 仲裁

- 195 仲裁助你解困难，尽快拿到救命钱
——高某工伤赔偿案

>> 201 法律援助

- 201 经济困难无代理，援助律师来帮你
——孙某请求法律援助案
- 207 法律知识不易懂，律师援助起作用
——陈某被拖欠工资案

○ 法律文书写作

>> 214 民事起诉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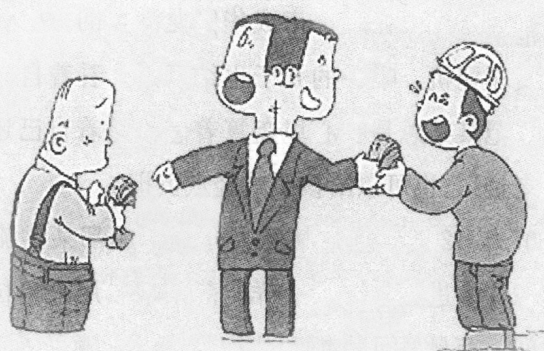
>> 218 民事上诉状

>> 224 民事答辩状

>> 227 民事反诉状

231 后记

实体编





欠薪案件

工作未定先掏钱，扣我押金为哪般

——范某某被扣押金案

案情回放

范某某是生活在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的一名普通农民，做了多年的货车司机，唯一的儿子也结了婚。看着自己的年纪一年比一年大，范某某总是在心里盘算着怎么趁着自己还干得动，多挣点“养老钱”，也可以给孩子减轻点负担。

2007年12月，范某某经人介绍到成都某物流货运有限公司工作。像许多进城打工者一样，范某某和用人单位约定了工作内容和时间，商量好了吃饭和住宿的问题，谈妥了工资等事情。对这些条件都比较满意的范某某，对公司没有提到签订劳动合同，对是否购买社会保险等问题倒没有太在意，然而对公司提到要先交3000元押金心里犯了嘀咕。但转念又想到自己的年纪都五十多岁了，工作本来就找不到，找了几家都因为自己的年龄问题被拒绝，现在能找到这份一个月两千块钱的工作已经很不容易了，何况公司就在成都，离家不远，还是朋友介绍，总不会有什么问题



的。于是范某某从家里取了 3000 元交了押金。公司通知他 12 月 25 日就可以来上班。工作总算是定了下来，悬在范某某心头的石头也算落了地。

上班的第一天，范某某早早地便到了公司。由于正是临近年关的时候，公司生意异常火爆，使得范某某的上班时间不得不改为连续在岗 24 小时、休息 24 小时，且随时待命，没有一天休假时间，连大年三十都是在公司度过。范某某心里想，趁着自己现在还能干得动，能多做点就多做点，公司总不会亏待咱吧，熬过这段时间就好了。可是，让范某某万万没有想到的是，200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突然通知他办理离职手续。公司支付给他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工资 6000 元。公司没有提到关于加班工资的事也就罢了，让范某某感到气愤的是，公司竟然连他缴纳的 3000 元押金都没有退还！

范某某一气之下找到公司的负责人张某某，把自己的情况和张某某说了以后，希望自己能够尽快拿到 3000 元押金。张某某却不耐烦地说：“你的情况我早就晓得了，在你往重庆送货时由于汽车爆胎给公司造成了 5000 多元的损失，根据公司的规定，那 3000 元的押金就是赔偿金。公司看你年纪大，没有扣你工资抵偿已经很不错了，你还敢来要什么押金！”范某某听了张某某的话便觉得退押金的事有点难办，但让他想不清楚的是货车出点故障维修原本是公司的分内之事，怎么算到了自己头上？工作还没有定下来就让自己交 3000 元押金，是不是公司老早就有了这个念头？这肯定不合理！

范某某为了弄个明白，找到了成都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希望他们给自己讨个说法。后来，成都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支

持了范某某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退还押金，购买社会保险的请求。公司不仅拒绝履行，还和范某某打起了官司。虽然一审时，范某某赢了官司，但是由于公司清楚范某某手里没有公司收取押金的凭证，便死不承认收了范某某的押金，结果公司又提起了上诉。范某某现在还是不明白，为了这 3000 块钱的押金，又是仲裁，又是打官司，难道自己工作没定就先交钱，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公司扣了押金还不承认，还有理了不成？

● 法律分析

1. 用人单位是否有权扣押农民工的身份证件或是要求提供保证金、收取押金？

在农民工务工过程中，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用人单位在招工过程中，往往以核实身份或加强农民工的责任心为由，要求农民工提供自己的身份证或是交纳一定的保证金。用人单位这样做的目的是各种各样的，除了少数的用人单位是以此为借口骗取钱财以外，大部分用人单位是为了防止劳动者跳槽或在工作中给单位造成损失不辞而别等情况的发生。这种做法对单位人员管理的效果如何暂且不论，但肯定是违法的，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在上述案例中，成都某物流货运有限公司的做法违背了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定，侵害了范某某的

权益。

2. 农民工在务工过程中遇到用人单位要求扣押身份证件或是要求提供保证金、收取押金的情况,该如何处理?

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对违反以上规定的,由公安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立即退还劳动者本人。像范某某遇到的这种情况,由于是朋友或熟人介绍工作,没有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是否也属于法律规定的范围呢?当然。虽然范某某和成都某物流货运有限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是范某某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从工作的那一天起就已经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像范某某这种在公司工作三个月就被公司辞退的情况,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范某某不仅可以向公司索要3000元押金,还有权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

值得注意的是,就本案来说,范某某凭一时意气与公司负责人张某某交涉,造成的后果是在以后的仲裁或是诉讼过程中公司否认收了押金的。如果范某某在讨说法时注意技巧,或是找到证人证明自己交了押金,那结局就会对自己有利得多。

● 相关法规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

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4.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应按照劳动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劳部发〔1994〕118号）和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能否参照执行劳部发〔1994〕118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1994〕256号）的规定，由公安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立即退还劳动者本人。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

维权技巧

农民工朋友在务工过程中，如果遇到用人单位要求扣押身份证件或是收取押金等，一定要警惕。首先，这种公司尽量不要去，否则会使自己处于被动，难以保证以后自己的权利不受侵害。其



次，如果已经被扣押了身份证件或是交纳了押金，出于对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考虑，切勿单独一人前去讨要，可以和工友或是自己的亲朋好友一同去，也可以拨打 110 或是劳动监察部门的电话，请求政府部门的帮助。最后，一定要注意保管好收据或是其他证明材料，比如单位其他工友的证明，和单位负责人谈话的录音资料等都是非常有利的证据，只有这样才能有效保护自己的权利。

任劳任怨忙工作，老板还是信不过

——李某某诉某超市欠薪案

案情回放

李某某是来自四川简阳的一名普通农民，他所在的村庄土地贫瘠，一年从地里也刨不出几个钱。因为贫困，几年前，妻子不顾他的苦苦哀求，毅然打掉肚子里已经五个月大的孩子离他而去。这种痛苦让李某某暗自发誓，一定要摆脱贫困，活出个人样来。

2008年4月，在成都晃荡了几个月的李某某终于找到了一份工作——到某知名的超市做发货工。李某某非常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工作，他知道自己没什么文化，又不懂什么技术，能够在成都这样的大城市里找到一份工作已经非常不错了。他暗自告诫自己，工作一定要非常卖力，做人得讲良心，得对得起老板给自己的这个“饭碗”。在他看来，自己进的是大公司，不说别的，工资肯定是有保障的，自己能在这样的公司干上几年，挣够了钱就回家承包几亩荒山，种点果树，再也不过以前那种生活了。

刚到公司的一个月，李某某没日没夜地干活，白天晚上连轴转，一个月下来，只休息了一天。拿到工资的第二个月，李某某干得更起劲儿了。虽然公司不仅一直安排他加班，还要他替别人加班，但李某某觉得苦点就苦点，和自己以前在家里比起来已经好得多了，何况干得多一定就挣得多，自己已经穷怕了。但到发工资的时候李某某却傻了眼：本来和公司约定好的，包吃包住，